

基隆市 111 年第 1 次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

聯繫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

貳、地點：基隆市政府 4 樓禮堂

參、主席：駱副處長文章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(略,詳會議資料) 紀錄：蔡慶緯

主席指示：有關會議資料無紙化部分，本會議召開為半年 1 次，實務上大家仍以手機為主要資訊載具，長時間以手機進行資料閱讀對視力健康會有不良影響，且無紙化對高齡志工在資料運用及保存上較不友善，考量上述幾點，紙本會議資料還是有其必要性。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為有效掌握本市志願服務推動情形及公務統計需求，提醒各單位配合於 111 年 7 月 10 日前報送「111 年上半年基隆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表」及「111 年上半年基隆市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成果表」（俟衛福部來函依其格式請各單位配合查填）。
- 二、依據衛福部 111 年 3 月 16 日召開「研商志願服務業務相關事宜會議」之決議，由於現行各服務領域紀錄冊編碼原則不一，造成核發、補發及系統登錄等問題，為利於志工進行跨領域單位服務及管理，紀錄冊編碼調整以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編碼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志工基本資料配合修正紀錄冊編碼，預計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轉換啟用。依會議決議未來編碼上將無類別之識別，為保障志工權益，請落實於紀錄冊上登錄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時數。
- 三、今年的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，參與的單位都非常用心，為感謝大家共同協力完善志願服務工作，提升基隆市志願服務之品質與量能，將藉由此次會議場合頒發感謝狀給參與這次評鑑的單位，今天無法與會的單位我們會另行郵寄感謝狀。本次評鑑的複審訂於 111 年 7 月 15 日(五)假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安樂路二段 164 號 10 樓)辦理，進入複審的 12 個單位，將會在 6 月 30 日前公告於社會處網站及志願服

務推廣中心 FB，並另函通知入選單位受評時間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類別志工個人保險事宜，提請討論（提案單位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）。

說明：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故為確保本類別志願服務人員個人權益，以及服務過程之安全性，將主動要求並協助志工所屬之運用單位落實志工個人保險作業。

辦法：

- (一)為瞭解本類別志工運用單位之保險狀況，自 111 年下半年起，配合每年 2 次之紀錄冊查核作業，未來將併同調查各單位之志工投保情形，受調之單位須填報最新之志工保險資料，以利本處掌握狀況。
- (二)針對志工保險率未達 70% 以上之單位，將列為重點輔導對象，後續將由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主動協助、確認單位落實志工保險之職責（如協助志工完成教育訓練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），逐步提升加保率。
- (三)若單位連續 2 年之志工投保率低於 70%，且不積極配合相關輔導協助措施（含年度調查作業），即因未盡志願服務法之單位職責，本處得暫停其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、紀錄冊、獎勵表揚及參加觀摩活動之權利，直至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恪守法規，改善志工保險率為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捌、臨時動議：頒發感謝狀，感謝參與今年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的 32 個單位。

玖、團隊培力交流-志工考核的實務做法

一、基隆市暖暖區過港社區發展協會-廖碧珠總幹事

二、基隆市安樂區永康社區發展協會-余素雲執行長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